

证券代码：839694

证券简称：常电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股东会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9 号二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00 分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694	常电股份	2025 年 12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 内容：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

渡期安排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39）。

议案 2 内容：根据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的调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议案 3 内容：根据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的调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议案 4 内容：鉴于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）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修订后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因此，需要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内容也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) 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。2) 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须持

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。3）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登记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 13 时 00 分至 14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9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石春泉 联系电话：0519-88222190-8080 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9 号 联系传真：0519-88222197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、交通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

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